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390號

上訴人 吳若鈞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161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3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(同年月23日生效)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雖增列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規定，惟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規定，上開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本件上訴人吳若鈞被訴涉犯傷害罪，於111年1月3日即繫屬於第一審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規定，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亦即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併此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傷害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
01 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其與告訴人吳聖智係不期而遇，並非
02 預謀藏身截堵，嗣因告訴人緊追，本能拾起意外發現之木頭
03 欲嚇阻告訴人，情急舞動其手中木棍，但未打中告訴人身
04 體，無傷害故意，告訴人之受傷，係2人互相拉扯時無心之
05 過所致等語。

06 四、惟查：原判決對於如何認定：上訴人有傷害之犯意與犯行；
07 其否認犯罪(包括其否認刻意在樓梯間等待告訴人及事前預
08 藏木棍等情節)之辯解，不可採，皆依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
09 說明。原判決所為論斷及說明，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
10 違。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
11 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
12 顧，徒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
13 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與首揭法定上訴要
14 件不符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1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8 法官 鄧振球

19 法官 楊智勝

20 法官 邱忠義

21 法官 洪兆隆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林怡靚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